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52	恒源科技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	√

	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 议案 1：《2025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延东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

###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

### 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有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赣州银行、农商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银座村镇银行等）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续约，综合授信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授信融资业务，最终授信融资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

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融资业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或其他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融资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事项不必再另行提请审批，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亮先生或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 **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6,974,597.3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3,710,000.00 元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议案 7：《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7）。

#### **议案 8：《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议案 9：《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联系电话、传真：0797-8177958；

电子邮箱：405485339@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